

華盛頓州理事會標準

介紹

本文檔概述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州法律《華盛頓州非營利組織法》(Washington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中關於**慈善性、非營利性、非-成員制理事會**的重要標準。該法律旨在為自選理事會的要求提供一般指導。它還聚焦了慈善性非營利組織：主要或專門出於一個或多個慈善目的而運作的非營利組織，根據《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條，該等組織有資格獲得免稅地位。本文檔未涉及成員制非營利組織或聯邦法律（請參閱 [《華盛頓州非營利組織手冊》\(Washington Nonprofit Handbook\)](#) 瞭解更多資訊）。

瞭解更多：

《華盛頓州非營利組織法》：[《華盛頓州修訂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 24.03A 條\)](#)

定義：[《華盛頓州修訂法典》第 24.03A.010\(5\)&\(6\) 條](#)

提供該資訊是為了讓所有的非營利組織領導者能夠瞭解關於非營利組織理事會的重要州法律要求。一些讀者或許會感到驚訝，他們認為是法律要求的一些公約實際上是非強制性的。對於有意在組織內部對領導權進行更廣泛創新和分配的理事會來說，瞭解到一些責任能夠委託給員工或諮詢委員會，或法律並未規定使用某個特定的決策方法，可能會讓他們感到自由。該資訊可用於決定理事會必須完成**哪些工作**、**哪些工作可以委託給他人**、**與他人共同承擔或由他人完成**。瞭解更多關於替代領導權的資訊，請參閱[替代領導權工具包 \(Alternative Leadership Toolkit\)](#)。

免責聲明

本文檔僅作教育之用。本文檔內容不盡完備，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被視為法律、商業或專業建議或意見，也不締結任何律師-客戶關係。尋求法律建議，請聯絡持牌律師。

總的來說，州法律界定了理事會標準的參數，而細則可以在參數範圍內調整。如果一家非營利組織的細則未在某個問題上作出規定，則《華盛頓州非營利組織法》將提供默認標準。本文檔交替使用「理事會成員」和「理事」兩個術語。

本文檔是與 *Communities Rise* 共同製備的，且受華盛頓州州務卿辦公室 (Washington Stat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的支援。



WASHINGTON
Secretary of State
Corporations & Charities Division



APEX
LAW GROUP



Board Members/ Directors

理事會成員/理事

《華盛頓州修訂法典》
條文 (鏈接)

- 理事會成員/理事必須是個人，不必非得是華盛頓州居民。細則可進一步添加由現任理事會成員共同商定的資格條件。 [第 24.03A.500 條](#)
- 第 501(c)(3) 條規定的公共慈善機構必須擁有至少 3 名理事。 [第 24.03A.505\(2\) 條](#)
- 年齡 18 歲以下的青年能擔任理事會成員。理事會可以有 3 名青年理事，也可以 $\frac{1}{3}$ 的理事會成員由青年擔任——以人數較少為準。 [第 24.03A.505\(3\) 條](#)
- 默認的理事會任期為 1 年，除非細則另有規定。由其他理事會成員選舉產生的理事會成員的最長任期為 5 年。 [第 24.03A.515\(1\) 條](#)
[第 24.03A.515\(1\) 條](#)
- 法律對理事的任期次數沒有規定最高次數或上限。細則可對任期次數作出限制。
- 理事會成員可在任何時候在理事會會議上口頭提出辭職，或以書面形式向主席、秘書或其他指定官員提出辭職，如組織細則中所述。 [第 24.03A.525\(1\) 條](#)
- 如果一個理事的任期結束，則該任期結束的理事在其繼任者選定之前將繼續擔任理事，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第 24.03A.515\(6\) 條](#)
- 移除理事會成員的程序無需包含在細則當中。請參閱法律瞭解詳細資訊。 [第 24.03A.530 條](#)



Officers

官員

- 必備官員為主席、秘書和財務主管。副主席一職可有可無。 [第 24.03A.585\(1\) 條](#)
- 同一個人可身兼二職，除非主席和秘書必須由不同人擔任。 [第 24.03A.585\(3\) 條](#)



Committees

委員會

- 理事會委員會可以得到理事會的授權來作決策，例如，執行委員會。必須至少有 2 名理事會成員，且僅理事會成員能擔任有投票權的委員會成員。[第 24.03A.575\(1\)&\(4\) 條](#)
- 有許多理事會成員不能做的事：授權分配，修改細則或條文，就誰來但仍理事會成員或理事會委員會成員作決策，授權對組織結構（如合併、出售大量資產、解散等）作出重大改變，或更改理事會決議，除非理事會決議允許這麼做。[第 24.03A.575\(5\) 條](#)
- 諮詢委員會不會得到理事會的授權來作決策，也無法代表理事會作決策。他們負責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資訊，完成不需要由理事會完成的工作，如組織活動、招募志工或制定項目評估。社區中的任何人都能在這樣的委員會上任職，除非細則另有規定。[第 24.03A.575\(7\) 條](#)



Decision-Making

決策

- 如果細則未作規定，則法定人數指的是會議開始前在任的大多數理事會成員。細則可以規定更高的法定人數要求（如達成共識），但是不允許法定人數少於理事會成員人數的 $\frac{2}{3}$ 。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方可作出決策。[第 24.03A.565\(1\) 條](#)
[第 24.03A.565\(2\) 條](#)
- 法律不允許理事會成員透過代理（允許他人代為行事）出席。[第 24.03A.565\(5\) 條](#)
- 只有在無衝突的理事會成員 100% 參與且每名理事會成員肯定同意擬定行動的情況下，才能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記錄進行書面表決。[第 24.03A.570 條](#)
- 理事會可以透過一種或多種遠程通訊手段（如 Zoom 或電話會議軟體）召開會議，這樣所有理事就能在會議期間同時參與。[第 24.03A.550 條](#)



Fiduciary

受託責任或行為標準

- 在非營利組織理事會任職時，理事會成員和官員對非營利組織負有關照、服從和忠誠的義務。理事和官員必須：1) 善意行事（誠實、公平、合法行事），2) 以身處類似職位的正常審慎之人在類似狀況下會採取的謹慎程度行事，及 3) 以該理事或官員合理認為最符合非營利組織利益的方式行事。[第 24.03A.495\(1\) 條](#)
[第 24.03A.590\(1\) 條](#)
- 在採取理事會行動時，理事會成員和官員可以借鑒來自專家的建議或資訊，如註冊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CPA)、律師、有資格的職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第 24.03A.495\(3\) 條](#)
[第 24.03A.590\(3\) 條](#)
- 理事會官員也有責任告知其上級或整個理事會已知的重大（重要）資訊，以及關於違反法律或違背（違反）職責的資訊。[第 24.03A.590\(2\) 條](#)

更新時間：2022 年 7 月 7 日



**Nonprofit Association
of Washington**

Learn. Advocate. Collaborate.